



日本航空台灣分公司 (函)

日本航空

地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38號11樓

聯絡電話：(02) 21755815 總務部 蔡佩芬

受文者：如收件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日航外發字第 2012033 號

附件：日本航空盃日語演講比賽簡章及報名表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舉辦「第二十九屆日本航空盃北部地區日語演講比賽」活動簡章及報名表(如附件)，懇請推薦 貴校符合資格之學生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日本航空公司為增進中日兩國的文化交流，每年均以各大專學生為對象，舉辦日語演講比賽，深獲各界的支持與肯定。希望 貴校鼓勵同學參與，以提昇日語學習的風氣。

參加資格：(一) 台中、花蓮以北（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台中縣市、南投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）四年制以上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、目前1~3年級大學部學生，或二年制技術學院之1年級學生、五年制專科學校4年級學生（不拘日文系與否，同台競技各憑實力，歡迎自由報名踴躍參加）。

(二) 參加者與雙親須均為中華民國國籍，並且不以日語為母語者。

(三) 赴日停留時間合計未超過半年者。

(四) 過去未曾獲得本公司主辦之日語演講比賽冠、亞軍獎項者。

(五) 二十五歲以下之學生(198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

(六) 未曾參加過本公司主辦之「中華民國大學生訪日研修團」者。

參加辦法：(一) 報名表請向各校 日文或應用外語科系，課外活動組 索取或上網查詢 www.tw.jal.com(報名表可自行影印)。

(二) 詳細填寫報名表上個人基本資料。

(三) 題目自定，內容必須是參加者自己的作品，以三分半到四分鐘為限。

(四) 一律以 600 字稿紙撰寫整齊的演講稿(PDF 檔)，及報名者本人演講的錄音檔(格式為 MP3) (內容和演講稿一致)。演講內容，以從未在公開場合發表過為限，連同報名表(三者缺一不可)，

學生事務處

101年10月1日暨收文總字第(010012047)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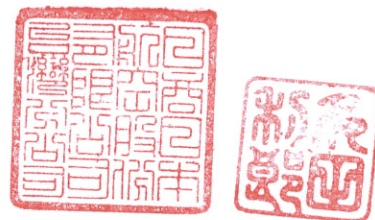
5033-1870

- 於 11 月 2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pei-fen.tsai@jal.com 信箱
- (五) 初賽結果發表將個別通知。
 - (六) 決賽日期定於十二月九日(星期日)舉行，地點於國賓飯店 2 樓富宜春。(如遇場地變更將另行公告)
 - (七) 決賽所使用的演講內容，必須與初賽相同者為限。

獎品：(一) 冠、亞軍皆可獲得明年由本公司主辦的「第三十五屆中華民國大學生訪日研修團」之參加資格，以及獎狀、獎牌和獎品。(以上內容會因狀況之不同而可能有所改變，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。)

(二) 季軍可獲頒獎狀及獎品。另設特別獎、參加獎。

日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總經理 多田利郎



第二層決行

擬公告周知, 文存

約用 陳芃詔
助理員 101.1002

組長 劉洸甫
10/2

教授兼 李五君
學務長

代為
決行

陳芃詔

2012 年第二十九屆日本航空盃北部地區日語演講比賽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照片
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 · 滿 歲			
學校				
系別年級	系	年級		
演講題目				
赴日期間	(年/月/日~年/月/日)		目的	
現在住址	〒 TEL : 行動電話:			
永久住址	〒 TEL : (住家)			
E-MAIL		日語檢定	級	
<p>(1) 報名資格： 台中、花蓮以北、四年制大學及獨立學院 1~3 年級，二年制技術學院 1 年級學生、五年制專科學校 4 年級、25 歲以下之學生(198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</p> <p>(2) 參加者與雙親須為中華民國國籍，並且不以日語為母語者。</p> <p>(3) 赴日停留時間合計未超過半年者。</p> <p>(4) 過去未曾獲得本公司主辦之日語演講比賽冠、亞軍獎項者，未曾參加過本公司主辦之「中華民國大學生訪日研修團」者。</p> <p>※ 演講題目自定，內容必須是參加者自己的作品，以三分半到四分鐘為限。</p> <p>※ 以 600 字稿紙親筆撰寫整齊的演講稿(PDF 檔)，並以錄音檔 (格式為 MP3)，錄下報名者本人之演講內容，連同報名表(三者缺一不可)，於 11 月 2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pei-fen.tsai@jal.com</p> <p>※ 演講稿上請註明姓名、學校、系別、年級。</p> <p>※ 初賽入選者將個別通知。</p> <p>※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 (02) 2175-5815 蔡小姐</p> <p>※ 此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。</p>				





敬請張貼

第二十九屆日本航空盃 北部地區日語演講比賽

為推廣日語教育，促進台灣、日本文化交流，日本航空公司每年均舉辦日語演講比賽。凡北部地區大專學生對日語有興趣，並符合參加資格者，歡迎報名參加。詳細參加辦法如下：

參加資格

- (1) 台中、花蓮以北(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台中縣市、南投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)四年制以上及獨立學院，目前 1~3 年級大學部學生，或二年制技術學院之 1 年級學生、五年制專科學校 4 年級學生(不拘日文系與否，同台競技各憑實力，歡迎自由報名踴躍參加)
- (2) 參加者與雙親須為中華民國國籍，並且不以日語為母語者
- (3) 赴日停留時間合計未超過半年者
- (4) 過去未曾獲得本公司主辦之日語演講比賽冠、亞軍獎項者
- (5) 25 歲以下之學生(198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
- (6) 未曾參加過本公司主辦之「中華民國大學生訪日研修團」者

參加辦法

- (1) 報名表請向各校日文或應用外語科系，課外活動組索取或上網查詢 www.tw.jal.com(報名表可自行影印)。
- (2) 詳細填寫報名表上個人基本資料
- (3) 題目自定，內容必須是參加者自己的作品，以三分半到四分鐘為限。
- (4) 以 600 字稿紙繕寫整齊的演講稿，及報名者本人演講

的錄音檔(格式為 MP3)，內容和演講稿一致。演講內容，以從未在公開場合發表過者為限。

- (5) 2012 年 11 月 2 日前，將報名表、演講稿(PDF 檔)及錄音檔(MP3 格式)，以電子郵件寄至 pei-fen.tsai@jal.com 信箱
如有疑問請洽：(02) 2175-5815 蔡小姐

審查辦法

- (1) 初賽：主辦單位憑參加者寄來的演講稿及錄音檔評定成績，選出若干名參加決賽。入選者主辦單位將個別通知。
- (2) 決賽：決賽以公開方式進行。日期訂為 2012 年 12 月 9 日(星期日)，開始時間為上午九時整，地點為國賓飯店二樓富宜春。

獎勵辦法

- (1) 冠軍、亞軍皆可獲得「2013 年第 35 屆中華民國大學生訪日研修團」的參加資格，以及獎杯、獎狀、獎品。(以上內容會因狀況之不同而可能有所改變，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)
- (2) 季軍可獲得獎狀、獎品。
- (3) 另設特別獎、參加獎。

主辦單位：日本航空公司 日華青少年交流協會
協辦單位：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

